关于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刘达成 配偶违规买卖股票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77 号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刘达成: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原定于2016年4月29日披露2016年一季度报告,4月22日,公司申请将一季度报告披露日变更为4月27日。4月21日,你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,但因新任监事尚未到任,你的辞职申请至今尚未生效。你的配偶韩小利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,于2016年4月20日买入公司股票4,000股,交易金额43,620元。

韩小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条的规定。你作为公司监事,未能勤免尽责督促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3.1.5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买卖公司股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22日